

LYCR-2012-002005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管企业监事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市管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临沂市市管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管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监事会建设及其成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省管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监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总监，下同）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派驻监事会的公司名单由市国资委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决定。

第五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国有资本收益中列支。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主席、监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不

少于3人。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分为职工监事和外派监事，市国资委向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主席和外派监事；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依法推荐，经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备案。

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连选连任。外派监事不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

第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按照专业化和职业化的方向，通过组织选派、市场化选聘等方式选任外派监事。

第十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无不良履职记录；

（二）熟悉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具有财务、审计或者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监督公司章程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

（三）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行为，监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会签企业上报市国资委的有关公司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等相关文件；

（四）监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或申请破产，关联交易，资产评估，重大资产转让，注册资本增减，债券发行，对外担保、捐赠或赞助，利润分配，法律诉讼，重大项目招投标以及市国资委关注的其他事项），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五）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六）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较大风险，情况紧急时可要求公司立即暂停该行为，并同时向市国资委报告；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应进行调查，经规定程序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作，也可建议市国资委进行定向稽查；

（七）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市国资委规定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

时，应要求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可向市国资委及有关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八）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审议监事会报告；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年度（年中）工作会议、财务工作会议、财务预决算会、生产经营专题分析会议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

（三）跟踪关注公司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发现问题提交监事会讨论；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其履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和国有产权益，提交监事会讨论；

（五）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监事职责外，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代表监事会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与董事长或总经理交换意见。

第十四条 职工监事在履行监事职责过程中，应注意发挥熟悉企业情况的优势，听取和反映公司职工的意见建议，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利。

第三章 监事会工作方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履行职责：

（一）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听取公司关于董事会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会计报告等事项的汇报；

（二）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材料，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三）向有关部门和银行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四）定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就公司应予以关注或整改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没有整改的可提请市国资委责成公司纠正；

（五）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有关会议，可对有关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等重要事项；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审议专项监督检查报告、专题监督检查报告等事项。

（一）监事会研究重大事项，由监事会全体成员集体研究

决定，表决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二）监事有权在监事会会议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情况作出说明性记载；

（三）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及有关情况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监事提交研究的问题，监事会未予以研究或研究后未形成一致意见的，可直接向市国资委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和公司情况，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专项监督检查报告和专题监督检查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
- （二）重大事项的实施监督情况；
- （三）对公司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
- （四）公司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
- （五）市国资委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不得向公司透露本条所列监督检查报告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后报市国资委。

监事对监督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监督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建立完善工作制度体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市国资委备案。

监事会成员应向市国资委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根据对公司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经市国资委同意，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配合工作。必要时，可以建议市政府责成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委应支持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确定公司考核目标和考核结果，研究公司投资、改制、资产评估等事项，考察或考核公司领导人员，应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保障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建立财务会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报送制度，及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监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监控，对重大事项的酝酿、讨论、决策、执行和结果及时通报监事会，并将有关材料抄送监事会备案。公司有关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等相关文件，上报前应与监事会共同会签。

第二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约束机制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履行监督职责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市国资委及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二）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公司提供的报酬和馈赠，不得为本人及他人谋取或变相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所出资的各级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经市国资委同意并经法定程序，外派监事可以兼任任职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监事会职务。

监事会主席不在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兼职。

第二十九条 外派监事不得在其任现职前工作过或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任职。

第三十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由市国资委负责，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责任追究由市国资委负责，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完备、处理恰当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国资委相关规定，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决策或经营管理不当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监事会未履行监督职责，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以前任期内未履行监督职责应追究责任的，进行责任追溯。

第三十三条 属于公司故意隐瞒或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及时、不完整，监事会无法发现的，经认定可减轻或免除责任。

对应予追究责任的事项，监事已直接向市国资委报告或会议记录记载发表了反对意见的，经认定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需要追究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问责、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考核评价优秀的，或在维护国有资产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由市政府或市国资委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